

專案質詢

8-1-9-063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已強制要求騎乘機車及後載的人士要戴安全帽，違者處以 500 元罰鍰。但目前幼童配戴之安全帽，經常因為市售的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，而不適用，導致家長沒有為孩子準備安全帽，或者是戴了也不夠安全。因我國騎乘機車的人數眾多，許多小家庭亦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，接送孩子上下課，相關問題也已反映多年，本席要求，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對此提出改善方案，以確實保障幼童乘車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」，除頭圍過大者，可事先報備登記外，其餘駕駛人及附載座人皆必須配戴安全帽。
- 二、近期新北市因朱市長關心幼童安全，要求對載送兒童的交通工具進行檢查，相關單位為維護兒童安全並避免意外傷害，即對家長接送幼童時，應為幼童配戴安全帽一事，加強宣導和取締。
- 三、但陸續接到家長陳情，並非不願意讓孩子配戴安全帽，而是找不到適當的安全帽可以戴，市售安全帽頭圍，最小僅為 50CM，對於五歲以下而言，普遍都偏大，導致兒童根本沒有安全帽可以戴，就算勉強戴了，因過於寬鬆，也無法確實保障安全。
- 四、過去數年，此類問題已經反映多時，一旦發生機車事故，兒童遭受的傷害是更嚴重而且直接的，兒童機車事故死亡率更是成人的 1.25 倍。
- 五、因我國騎乘機車的人數眾多，許多小家庭亦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，接送孩子上下課，相關問題也已反映多年，爰此，本席要求，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對此提出改善方案，以確實保障幼童乘車安全。